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XINHUA media. consists of the word "XINHUA"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word "media."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both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最遲時間之澄清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

有關為釐定有權出席即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應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進行登記，而非「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董事會確認上述變動不會影響該通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者外，該通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傅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傅軍先生、徐國興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黃漢傑先生及邱伯瑜先生。